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委〔2022〕9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党性观念、宗旨意识、纪律观念，更好地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为加快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学院全体党员，重点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支部书记。

第三条 党员培训教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党员政治理论素养、增强党性和提高业务能力为目的，有计划针对性组织开展分层分类、渠道多元、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培训，鼓励党员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四条 党员教育培训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强化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和党风廉政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按需开展专业能力培训和新知识新技能培训。

第五条 党员教育培训包含各类专题培训、集中轮训、业务培训等。培训形式包括专题辅导、互动研讨、考察交流、现场教学、网络培训等。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培训学时要求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聘任制干部除外）年脱产培训累计不低于 15 天或 110 学时，年网络培训累计不低于 50 学时。其他干部年脱产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年网络培训累计不低于 50 学时。党员领导干部除执行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外，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

第七条 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第八条 党员积极参加学院党委开展的每周五“党员学习日活动”活动，结合学术沙龙、党建活动、纪委活动、工会活动，采取集中学习、分散自学、现场实践、党员内部活动与党外群众参与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四章 学时构成与计算

第九条 脱产培训主要指干部经组织选调，离开工作岗位参加的集中教育培训。学校、学院组织的专题讲座可计入脱产培训学时。网络培训学时不计入脱产培训学时，单独核定。

第十条 学时计算标准如下：

（一）参加集中培训，按 1 天 8 学时、半天 4 学时折算计入脱产培训学时，以培训通知或培训（结业）证书为依据，中途缺席，扣除缺席学时。

(二) 由学校推荐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省委、市委组织的各类培训，按实际培训天数和学时计算。

(三) 参加省、市、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办学机构组织的涉及干部管理素养的培训，需报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同意，以培训计划（通知）和培训（结业）证书为依据，按实际培训天数和学时计算。

(四) 网络培训。干部参加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高校分院、宁波干部党员学习网及其他经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认定的学习平台学习均可计入网络培训。培训时长由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五) 远程教育、干部自学、学历教育、国内外访学进修不计入脱产培训学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学校鲁东明副校长，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党委组织部。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